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且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不计提任意公积金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117,005,319.37 元、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707,301,569.29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依据。

基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业务规模、未来发展所需、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持续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公司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分配方案”）：公司拟以“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

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（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）”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。以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测算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248,458,472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610,757,330.00 元（未经审计）的 15.42%。

4、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 2026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282,001,361.34 元，其中回购金额 281,382,617.02 元对应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%及 5%整数倍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2026 年半年度公司预计累积现金分红和已注销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 529,841,089.42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.89%。

最终派发金额以“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（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）”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。

5、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、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